官：判案重證據 非道德法庭

提醒雙屍案陪審團 勿受道德觀同情心影響

豪宅雙屍案 前年轟動一時的灣仔豪宅嘉薈軒雙屍案，英籍銀行家Rurik Jutting被指在住所殘酷虐殺兩名提供性服務印尼女子，案件昨在高院進入最後審訊階段。主審法官引導陪審團作出裁決時提醒各人，「這裡不是道德法庭」，判案應集中案件證據，切勿被傳媒的新聞報道、個人偏見或道德觀、對被告的行為感噁心或同情兩名死者而影響裁決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■被控謀殺兩名印尼女子的Rurik Jutting。 資料圖片

被告英籍銀行家（31歲），涉嫌分別於2014年10月27日和11月1日，在其灣仔嘉薈軒寓所連環殘殺印尼女子Sumarti Ningsih(23歲) 和 Seneng Mujiasih（26歲）。

須毫無合理疑點始謀殺罪成

暫委法官司徒冕向陪審團指出，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在於被告Jutting殺人時是否出現精神失常，被告是否因個人精神問題，包括濫藥及酗酒、自戀人格障礙及性虐癖好，大大削弱其自制能力，而在神志失常下殺人。倘若是嚴重精神失常下殺人，即只算誤殺而非謀殺，陪審團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，始能裁定被告謀殺罪成。

法官又指出，被告承認吸毒後令他失去自控能力而誤殺兩女，堅決否認是謀殺，通常情況下，精神失常是可作為減輕刑責的理由。不過，司徒冕引用辯方大狀結案陳詞的說法，提醒陪審團判案應憑藉案中證據，切勿被傳媒的新聞報道、個人偏見或道德觀、對被告的行為感噁心，或對兩死者賦予同情心而影響裁決。

司徒冕指謀殺罪定義是一個人非法殺害另一人，奪去該人生命，或蓄意令另一人身體嚴重受傷致死，重申謀殺定罪的標準十分高，陪審團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始能裁定被告謀殺罪成。另外，被告涉及兩項謀殺罪，雖然兩名事主被殺時間不同，但建議陪審團應盡量就兩項謀殺罪作一致裁決，亦即在裁定被告首次殺人時有受精神失常問題的話，則另一次殺人也是一樣，兩次殺人的裁決應相同。

服用酒精毒品不構成失責殺人

審訊期間，控辯雙方均傳召精神科專家和心理學家出庭作供，其中辯方專家指被告患有4種精神障礙，包括自戀人格障礙、性虐精神障礙、毒品和酒精使用障礙，互相影響下，導致被告精神失常下割破兩名死者喉嚨奪命。惟法官昨總結案情指出，被告在案發時服用過大量酒精及毒品等，這些並不構成精神失常下失責殺人的犯罪元素。

13歲男童懷27萬K仔斷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年僅13歲仍就讀中學男童被黑幫利用販毒，前日在長沙灣被警方截查時，揭發身上藏有市值約27萬元俗稱「K仔」的氯胺胴毒品被捕，警方正調查毒品來源及幕後主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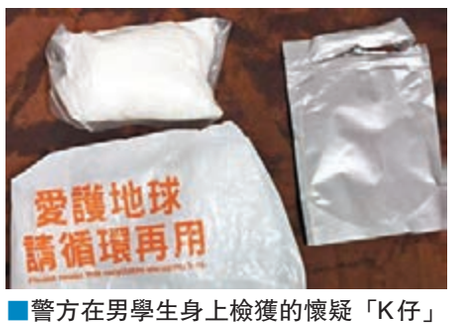

■警方在男學生身上檢獲的懷疑「K仔」氯胺胴。 警方圖片

被捕13歲男童姓朱，警方相信他有黑社會背景，因涉嫌販毒被通宵扣查。深水埗警區特別職務隊人員前日下午6時展開反毒品行動，突擊搜查長沙灣一商場，當截查朱時，在其身上檢獲共約1公斤懷疑「K仔」毒品，於是將其拘捕帶署扣查。

「康橋」前院長涉陳年非禮案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涉嫌性侵智障女院友，但因女事主無法出庭作供而獲撤控的葵涌「康橋之家」前院長張健華，前晚因涉及另一宗發生在30多年前的風化案被警方拘捕。

張健華被蒙頭押返寓所蒐證

警方前晚將他蒙頭押返將軍澳頌明苑住所蒐證。

警方是於上月下旬接獲一名41歲女子報案，稱她30多年前在港島一小學就讀時，被一名男子非禮。案件其後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跟進，經調查後，前日（6日）下午以涉嫌非禮拘捕一名55歲姓張男子通宵扣查。

張健華早前涉嫌性侵智障女院友，警方在其辦公室內檢獲有DNA的紙巾及涉案片段，惟因事主有創傷後壓力症未能作供，獲律政司撤銷控罪。張其後多次向傳媒強調自己是受害人，考慮循民事追究，要警方賠償聲譽損失。事件引起社會關注，多個關注團體發起遊行要求法例改革保護弱智人士。

消息稱，張獲「放生」事件，令30年前遭人侵犯的受害者再勾起平生悲痛回憶，決心挺身舉報，希望伸張正義。

「康橋之家」已遭社署撤銷殘疾院舍臨時牌照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周就事件召開特別會議，多個團體出席公聽會表達意見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稱，當局擬聘請退休紀律部隊人員，加強巡查院舍。

法改會日前推出有關性罪行的新一輪諮詢，建議任何程度的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，都應受到特定性罪行條例保障。

■「康橋之家」前院長張健華再度捲入風化案。 網上截圖

社民連黃浩銘違港鐵例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今年4月於荃灣站抗議港鐵加價時，因拒絕停止以揚聲器作廣播及離開車站，被票控違反港鐵附例。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表證成立，會於11月17日續審，沒有律師代表的黃浩銘選擇不自辯及不傳召證人，

黃浩銘本已準備好為示威權利作結案陳詞，但控方表示黃不曾作供，因此不清楚是否必須為示威權的議題作陳詞。裁判官遂要求控辯雙方進一步提交文件，以決定控方是否需要陳詞。

黃浩銘被指於今年4月7日，在港鐵荃灣站沒遵守港鐵員工的合理指示及要求，停止使用揚聲器廣播及離開荃灣站。

同因抗議港鐵加價違反港鐵附例被票控的社民連成員馬雲祺，本月4日亦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表證成立，他也選擇不自辯亦不傳召證人，控辯雙方將於本月14日結案陳詞。馬雲祺被控今年4月8日，於港鐵旺角站沒有遵從港鐵職員指示。

■黃浩銘被票控違反港鐵附例表證成立。 資料圖片

事主證供有疑點 休班警甩襲擊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現役休班警員陳汝輝被控今年2月在大埔道與青山道交界襲擊男子周樂豪一案，由於暫委裁判官余振邦認為事主證供有疑點，並非可靠證人，昨裁定罪名不成立。案情指被告當日在燈位前下車，惹尾隨私家車司機不滿響號和「爆粗」，休班警涉嫌兩度拳打對方鼻樑，被控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。

被告雖然脫罪，但法官訓斥他身為警察，即使在事發時休班，但行為遠低於一般市民對警員的期望，指其身為警員，行為容易令公眾認為他在執行職務時會否有相同表現，甚至令公眾質疑他是否適合擔任警察，促他反省行為是否正確。被告聞言回應：「係，知道。」

曾健超認人證供今定接納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非法「佔中」示威者曾健超涉遭7名警員毆打案，昨在區域法院續審，辯方昨繼續就剔除曾健超認人證據進行陳詞，法官聽畢剔除理由，今日將會決定是否接納曾的認人證供呈堂。法庭亦同時定於12月5日至7日，一連3天由控辯雙方作出結案陳詞。

第六被告關嘉豪早前被曾健超認出有份押解他到警署，關的代表大律師昨指，在認人手續中曾的律師韋智達（Michael Vidler）疑似做手勢向曾「通水」，主持認人手續的案件主管卻無留意，為公平起見不應將認人證據呈堂。

辯方大狀稱，採用面對面認人的大前提是警方別無其他選擇，然而警方在首次書信邀請曾健超認人時，就已經提議採用面對面認人方式，認為這是程序不公。

控方回應指，案中警員在很早階段已透過律師表明不願參與認人，警方才會用上這認人方式。

7名被告黃祖成、劉卓毅、白榮斌、劉興沛、陳少丹、關嘉豪及黃偉豪（29歲至48歲），被控於2014年10月15日在金鐘變電站外傷害曾健超。陳少丹另被控同日在中區警署接見室內襲擊曾健超。

荃灣客貨車焚毀列縱火

■遭縱火客貨車車頭損壞兼嚴重熏黑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輛停泊在荃灣柴灣角街熟食市場對開路旁的客貨車，前晚近午夜突車頭冒煙起火，56歲姓黎女車主發現馬上報警。消防員趕至開喉迅將火救熄，惟客貨車已嚴重焚毀，車廂亦熏黑，消防員經調查後認為起火原因不尋常，火警有可疑，交由警方列作縱火案，荃灣警區刑事調查第三隊正已接手追緝縱火狂徒及調查動機。